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 **(1) 建議推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建議於2025年1月23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普通大會(「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委任Glenn Robert Richter先生及Deborah Thomas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將自股東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2027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亦宣佈，其建議於2025年1月23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將本公司的名稱由「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更改為「Samsonite Group S.A.」。獲得相關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 **(1) 建議推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8.1條並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委任Glenn Robert Richter先生及Deborah Thomas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將自股東大會日期起至2027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初始任期」)，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a) **Glenn Robert Richter**先生的履歷詳情

Glenn Robert Richter先生(「**Richter**先生」)，62歲，擁有三十餘年為多家跨國公司監督財務及企業策略的經驗。

Richter先生於2021年至2024年擔任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nces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交所：IFF))的財務及業務轉型總監。於2021年加入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nces前，Richter先生在TIAA Asset Management先後擔任營運總監及行政總監(2015年至2018年)以及財務總監(2019年至2021年)。在此之前，Richter先生擔任Nuveen Investments (於2014年被TIAA收購)的營運總監(2006年至2015年)。於2002年至2005年期間，Richter先生在上市公司USF Corp. (2005年)、Sears Canada, Inc. (2003年至2005年)及Advance Auto Parts, Inc. (2002年)擔任董事。Richter先生擔任R.R. Donnelley & Sons Company的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2005年至2006年)，此前曾任Sears Roebuck and Company的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2002年至2005年)、高級財務副總裁(2001年至2002年)以及副總裁兼企業總監(2000年至2001年)。於1997至2000年，Richter先生擔任Dade Behring的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1998年至2000年)以及高級副總裁兼總監(1997年至1998年)。Richter先生的事業起步於1987年至1989年在McKinsey & Company擔任助理，之後於1989年至1996年在Pepsi Co的分部Frito-Lay工作，擔任多項財務及營運職務。Richter先生擁有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德罕市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87年)及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喬治·華盛頓大學(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經濟學與公共政策工商管理學士學位(1985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Richter先生已確認其(i)目前或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在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Richter先生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Richte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本公司將與Richter先生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股東大會日期起至2027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屆時其將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ii)Richter先生有權就其根據其委任函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不少於145,000美元之酬金，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須待股東於2025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有權就2025年的任期收取按比例釐定的酬金。Richter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與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Richter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Richter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Richter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Richter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b) Deborah Thomas女士的履歷詳情

Deborah Thomas女士(「**Thomas女士**」)，60歲，擁有二十餘年監督全球財務營運及策略的經驗。

Thomas女士於全球領先娛樂品牌企業Hasbro, Inc. (「**Hasbro**」，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HAS))工作25年。於Hasbro任職期間，Thomas女士曾任行政總裁顧問(2023年)、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2013年至2023年中)、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2009年至2013年)、高級副總裁兼企業融資主管(2007年至2009年)、高級副總裁兼總監(2003年至2008年)及助理總監(1998年至2003年)。加入Hasbro前，Thomas女士於1986年至1998年曾於美國及英國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核證職位。Thomas女士於1986年取得美國羅德島州普羅維登斯市普羅維登斯學院(Providence College)理學士學位，並為一名執業會計師。

Thomas女士自2020年起擔任Logitech International S.A. (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LOGI)，亦是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瑞交所：LOGN))的董事，並於2013年至2019年曾擔任SeaWorld Entertainment, Inc. (現稱United Parks & Resorts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交所：PRKS))的董事。Thomas女士先前亦曾於2010年至2023年擔任一家半公營機構Rhode Island Airport Corporation的董事，並於2024年獲重新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homas女士已確認其(i)目前或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在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Thomas女士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Thomas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本公司將與Thomas女士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股東大會日期起至2027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屆時其將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ii)Thomas女士有權就其根據其委任函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不少於145,000美元之酬金，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須待股東於2025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有權就2025年的任期收取按比例釐定的酬金。Thomas女士的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與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Thomas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Thomas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

Thomas女士已知會董事會，彼於一宗於2024年11月13日入稟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針對Hasbro及其若干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的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之一。該申訴指稱被告於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就Hasbro持有的存貨質量及存貨水平作出虛假及誤導陳述及遺漏(「**集體訴訟**」)。Thomas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收到有關集體訴訟的正式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Thomas女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Thomas女士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將本公司的名稱由「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更改為「Samsonite Group S.A.」（「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獲得相關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 (a) 盧森堡《公司法》項下的規定

根據盧森堡《公司法》，公司名稱的任何更改必須經公司股東批准，並符合修訂《註冊成立章程細則》所需的特定法定人數及多數票規定。

### (b)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i) 股東在盧森堡公證人見證下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遵守盧森堡法律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備案、註冊、批准及要求，以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盧森堡法律規定的相關備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進行。在滿足上述條件的前提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在盧森堡公證人簽署公證書後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生效。這意味著新的公司名稱可在當時有效使用。所有修訂後的手續均將由盧森堡公證人完成，其中包括向盧森堡商業和公司登記處備案，登記處隨後將發佈本公司新名稱摘要，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本公司隨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註冊及備案手續。

### (c)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以新秀丽®、Tumi®及American Tourister®為首以客戶為中心的標誌性品牌組合。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新的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清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d)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不影響股東的權利或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股份之合法所有權憑證，並有效用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我們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股份的英文簡稱及中文簡稱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其他相關資料。

## (3) 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推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分別於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適用於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丽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24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Timothy Charles Parker，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laire Marie Bennett、Angela Iris Brav、Paul Kenneth Etchells、Jerome Squire Griffith、Tom Korbas及葉鶯。